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陳健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6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第3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103-NY-348-5	1	1,000	